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大體勸募中心設置辦法

113 年 6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大體解剖學課程教學遺體之需，同時強化本院學生大體解剖學專門課程所需資源，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大體勸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宗旨是執行遺體捐贈推廣及發展，對外勸募教學用大體，確保大體解剖教學遺體不虞匱乏。並與教學醫院及各大醫院之社工單位和器官移植小組、捐贈家屬、各區遺體中心及地檢處，接洽遺體捐贈、轉贈和喪葬儀式事宜。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 1 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人選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本院相關領域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技術人員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 第四條 另設置諮詢委員會，委員 3 至 5 名，由中心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及召集人，餘由主任推薦院內專任、專案教師，由院長聘請兼任之。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勸募及執行方針，委員任期同主任。諮詢委員會每一學年由召集人召開諮詢委員會議一次。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由國立中興大學年度預算分配專項需求經費(大體勸募與喪葬處理及大體實驗室保養費)支出。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費用。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